

#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招標公告

工程編號: 107-1-1-14-03-B01

工程名稱	履約期限	廠商資格	購領招標文件		押標金 新台幣	開標時間 及地點
			日期	領標金		
桃園農田水利會 青埔行政大樓 新建統包工程	決標次日起 850日曆天	1.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5項基本資格： (一) 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二) 建築師事務所 (三) 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四) 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五)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2. 符合上述所有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3. 共同投標廠商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 4.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代表廠商：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 (一) 相當經驗或實績： 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大型公共建築工程或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或各該實績累計契約工程金額不得低於七億兩千萬元。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二) 財力證明：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億1,000萬元以上。 或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1) 權益不低於新臺幣6千萬元整。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 (三) 共同投標營造業廠商：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四)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自 107年 03月 16日 至 04月 23日 止	新台幣 參仟 元整	新台幣 伍仟萬 元整	107年 04月 24日 上午10時 於 本會三樓 簡報室

說明：

- 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須經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ia.org.tw> 下載本會招標文件電子檔，不另販售紙本資料。
- 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  
107年4月23日下午04時整截止收件。
- 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總務組 廖啟男  
電話(03)3322141-217、  
電子信箱 [a304@mail.tia.org.tw](mailto:a304@mail.tia.org.tw)
- 投標廠商除最有利標外，第二名、第三名分別發予獎勵金30萬元及20萬元。
- 本會官網下載之電子標單工本費之繳納方式為購買郵政匯票(本工程領標金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方式辦理，並與押標金之票據一同置入證件封內投標，未附者廢標。

會長黃金春